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6〕927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 樟市至花东段撤销区域间主线收费站 房建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乐昌至广州高速公路樟市至花东段撤销区域间主线收费站房建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请示》（粤交集基〔2015〕392号）及附件等资料悉。经研究，对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樟市至花东段撤销区域间主线收费站房建工程设计变更批复如下：

一、原施工图设计

原施工图设计阶段，我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仍然分为粤东、

粤西、粤北及中片区四个区域，各区域间需设置主线收费站实施分区域联网收费。广乐高速公路樟市至花东段需设置花城主线收费站连接粤北和中片区。

二、设计变更情况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一张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费〔2013〕719号）和《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一张网”工作会议纪要》（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会议纪要〔2013〕15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广乐高速公路樟市至花东段按要求撤销花城主线收费站，同时对原花城收费站和梯面中心站的房建工程作了相应调整。

经审查，我厅原则同意该项设计变更。

三、设计变更费用

上报该项原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5853.57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2398.24万元。经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审查，原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5433.55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2264.75万元，设计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3168.80万元。经核查，我厅同意该站审查意见（粤交造价〔2016〕111号），核定该项设计变更减少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3168.80万元。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本设计变更未包含配套机电工程设计变更，该部分工程请建设单位根据设计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二) 建设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结合变更工程实际签认的工程数量，认真做好变更工程结算，合理确定设计变更减少费用。同时应完善相关合同手续，以利将来竣工决算的编制。

附件：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樟市至花东段撤销区域间主线
收费站房建工程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附件

**广州至乐昌高速公路樟市至花东段
撤销区域间主线收费站房建工程设计变更预算审查表**

工程项目或费用名称	上报预算 (万元)	调整费用 (万元)	审查预算 (万元)
一、原施工图预算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5853.57	-420.02	5433.55
一、花城主线收费站	1692.70	-199.73	1492.97
1. 收费岛	492.66	-193.31	299.35
2. 收费天棚	930.75	0.01	930.76
3. 收费站房	269.30	-6.44	262.86
二、梯面收费站	1036.21	-40.85	995.36
1. 收费岛	62.13	-11.74	50.39
2. 收费天棚	161.53	1.80	163.34
3. 收费站房	812.55	-30.92	781.63
三、花城收费站	3124.66	-179.43	2945.22
1. 收费岛	75.03	-17.44	57.59
2. 收费天棚	193.76	2.17	195.93
3. 收费站房	2855.86	-164.16	2691.70
二、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2398.24	-133.49	2264.75

一、梯面收费站	1885.01	-102.20	1782.81
1. 收费岛	62.13	-12.24	49.89
2. 收费天棚	184.80	-9.53	175.27
3. 收费站房	1638.08	-80.43	1557.65
二、花城收费站	513.22	-31.28	481.94
1. 收费岛	75.03	-18.01	57.02
2. 收费天棚	205.41	-11.86	193.55
3. 收费站房	232.78	-1.41	231.37
变更建安费增减费用	-3455.33	286.53	-3168.8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广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印发
